

# 瑜伽中心Yoga Limbs突停業

「Yoga Limbs」上環總店職員上午要求學員清場，下午已然重門深鎖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福強、覃少林)繼本月7日「Living Yoga」突然結業後，另一間開業已12年、在上環及西貢有分店的瑜伽中心「Yoga Limbs」，昨午突在其官方網頁宣布停業，聲明中未有交代停業原因，但強調會盡力尋找解決方案復業。目前未知共有多少會員受影響，這是8日內第二間宣布結業的瑜伽中心。勞工處對事件表示關注，呼籲受影響員工向就近勞工處辦事處求助。

## 開業12年擁兩分店

「Yoga Limbs」開業已12年，在上環蘇杭街69號33、34樓及西貢均設有瑜伽中心，其在官方網頁中

宣稱是本港唯一由家族經營的瑜伽中心，會員多以外籍人士為主，有會員曾在網上討論區盛讚「Yoga Limbs」老闆娘母子教學認真，關心學員，又採小班教學，每班不會超過30人。

「Yoga Limbs」昨午在其官方網頁發表聲明，並在瑜伽中心門外張貼告示，宣布即日開始停業，並向會員致歉，但未有交代停業原因，只表示會以電郵通知所有會員，解釋中心情況，並盡力尋找解決方案重新開業。據悉，「Yoga Limbs」在上環的瑜伽中心昨晨仍有營業，至下午4時職員突要求所有師生離開，並貼出通告指物業已被法院沒收，若未能夠還清債項，物業本月21日會拍賣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聞訊趕到蘇杭街「Yoga Limbs」總店，見門外貼有一張外籍女學員的紙條，呼籲受影響者與她聯絡爭取權益。她接受記者電話訪問時表示，去年9月以2萬多元報讀瑜伽教練課程，打算學成後到英國教瑜伽，佔不到上了一半課程就結業。

消委會及警方說，截至傍晚未有收到有關瑜伽中心學員投訴或報案。

## 王國興促盡快立法規管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擔心臨近農曆新年，有公司因為資金緊絀而結業，促請政府盡快立例規管預繳式收費。

本月7日，擁有逾6,000名會員的「Living Yoga」突然宣布因資金問題結業，估計涉及款項逾千萬元，苦主包括香港電台著名節目主持人車淑梅，當日警方已接獲近60名聲稱懷疑受騙的會員備案求助。

# 官責陳學殷零悔意 勒索罪成囚15月

## 指X富商發展婚外關係「咎由自取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代表港隊出戰曼谷亞運划艇賽的女將陳學殷，以虛構「性愛影帶」威脅勒索X富商300萬元罪成，昨被判即時入獄15個月，主審暫委法官陳仲衡指X富商不斷提供金錢給陳，是為了要發展一段婚外關係，X富商可說是「咎由自取」、「種下禍根」，幸他最終未有退縮報警，否則陳已成功獲得巨款。法官又責陳堅稱無辜是「零悔意」，認為量刑起點應是18個月監禁，因她過往行為良好及對運動的貢獻等因素，給予3個月折扣，即判囚15個月。

## 陳庭上落淚 母安慰莫怕

被扣押監房已2周的陳學殷昨步出犯人欄，即望向公眾席上的母親、胞妹及丈夫，並忍不住落淚，當法庭宣判她入獄後，陳母似鬆了口氣，並走近女兒頰安慰：「阿女，不用怕，不用怕。」由於陳學殷在去年5月被捕後曾被扣押4周，連同今次還押2周，估計她若在獄中行為良好，約8個月後便可出獄。

暫委法官陳仲衡昨在庭上5度強調，被告向感化官仍堅持沒有意圖向X富商索取300萬元，顯見她「零悔意」，認為社會服務令及緩刑均不適合。

## 念奉公守法對運動貢獻減刑

辯方向法庭呈上陳的父親、其運動教練及沙田區議員的求情信，法官稱明白其父感受，但勒索罪是嚴重罪行，法庭必須判處犯罪者即時入獄，考慮她聲稱的性愛影帶全屬虛構，而X富商多年來一直提供金錢予她，目的是要發展一段婚外情的浪漫關係，可謂「咎由自取」，但無論如何，陳都不應向X勒索金錢，現考慮她一直奉公守法，行為良好及對運動的貢獻等因素，乃判其入獄15個月。

勒索案事緣2005年，現年27歲的陳學殷在葵芳新都會廣場的美心酒樓任知客，因而認識年長她45年的熟客X富商，X常向陳「揩油」，寫下多張便條約她，並先後送上5萬及2萬元支票，其後甚至聘請她在自己公司任文員，除月薪8千元外，又每月額外給她1萬元，又送贈名牌手袋。2006年陳透露結婚，X富商再送上10萬元支票給陳母作辦理婚慶費用。

直至去年2月，陳向X透露丈夫有外遇，夫婦婚姻破裂，X聲言會照顧她，但條件是要她陪上床，結果2人先後2次發生性關係，每次X都給予2千元利息，當第3次他要求陳再發生性愛被拒後，即不肯接陳的來電及見面，陳於去年5月7日寫下勒索信，X遂報警求助。



陳學殷判入獄15個月，陳母(前右)及妹(白帽者)聞判後離開法庭。



前港隊划艇女將陳學殷勒索罪成。

# 陳4歲兒不知母入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陳學殷判囚15個月，其原已單親的4歲兒再失母愛，要陳的父母暫代養育。陳母散庭後接受訪問時稱：「法官聆聽大狀求情時不停指學殷毫無悔意，我很擔心女兒會面對重刑，在休庭期間坐在公眾席上不斷祈禱。」結果學殷判入獄15個月，總算是預期之內，期間她與丈夫會好好照顧4歲孫兒，暫只向他稱媽媽要赴外地讀書，待學殷出獄後，才自行將真相告知兒子。

現年50歲從事平面設計的陳父，更為女兒寫下3頁紙的求情信，透露他時刻教導學殷誠實及要承擔自己所做的事，今天她坦誠道出事件始末，從無逃避，「因為她相信法律是公正的」。陳父又不斷自責對女兒關愛不足，希望法庭給他彌補的機會。

陳父呈紀念相簿求情

辯方大律師戴偉奧求情時，呈上一本由陳父親手設計的相簿，該相簿是2006年陳學殷結婚時其父所送的「紀念集」，內裡印滿學殷兒時至結婚前的成長片段，包括她代表港隊出戰划艇賽的珍貴照片，當中有1998年亞運划艇賽後接受前特首董建華的嘉許，同年陳再獲香港傑出少年選舉獎，頒獎嘉賓正是現任特首曾蔭權。

學殷除運動了得，自小亦愛彈古箏、繪畫及跳芭蕾舞，先後於1991及1992年在國際兒童繪畫比賽中得獎，「紀念集」中貼滿其所得獎牌及獎狀，可見她多才多藝。

# 涉襲警少年受審前墮樓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涉去年一宗刑毀及襲警案16歲少年，昨原應到法院應訊，疑有人擔心其罪成入獄，昨凌晨約約好友飲酒相聚後，再向好友發短訊留下遺言：「識到你們，今生無悔」，並於清晨6時13分被發現從沙田禾輦邨高處走廊墮下身亡。

死者姓許，16歲，警方正聯絡其家人了解情況。據悉，許為雙失少年，去年7月17日凌晨4時許，買醉後途經旺角亞答街65號對開時，無故用腳踢毀一輛客貨車車身，再因拒捕及襲擊到場調查警員而被拘控，原定昨晨9時30分須到觀塘法院應訊，不排除有人因畏罪萌死念。

# 牧師否認地鐵非禮少女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崇灣平安福音堂牧師，去年9月13日在早上繁忙時間乘搭港鐵時，疑先用腹部頂着候車少女的手肘，復在乘客眾多的車廂內，用勃起陽具磨擦對方大腿，少女受辱即時向乘客求助和報警，牧師昨否認非禮罪受審。少女庭上難抵辯方律師逼問，哭着說：「是否警察(口供)無寫，我就無親眼見到？」更哭訴事後「覺得自己大腿好污糟，幾晚都睡不到」。被告吳漢超(47歲)，昨在多名親友陪同下到庭。案件下月24日續審。

# 車長暈倒「無駕」百客九巴衝獅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獅子山隧道前晚發生驚險車禍，一輛載有約百名乘客雙層九巴，經獅隧駛往大埔途中，車長疑突不適暈倒，巴士在「無人駕駛」下失控衝行約200米，在隧道管道內撞牆及擦牆而行，衝出隧道後撞向石屎防撞欄柵停下，車長連乘客共8人受傷送院。警方及九巴正調查肇事原因，九巴亦已暫停有關車長職務。

行車途中疑不適暈倒車長姓高，39歲，九巴發言人指高2001年入職，

2003年開始駕駛271線，他本周三休假，至前日下午2時上班，晚上11時下班，事發時應是其當晚最後一轉車。肇事為一輛行走尖沙咀(廣東道)至大埔富亨邨的271號線九巴，車齡8年，在本周二剛通過例行檢查。

事發前晚10時許，肇事九巴沿獅隧北行管道入大埔，現場消息稱，當尚有200米始到管道沙田出口時，車長疑突暈倒，巴士在「無人駕駛」下撞路壁，車身不斷擦撞管道牆壁，撞毀大批壁上光管，一時火花四起，車上乘客紛紛嚇至不知所措，有人更尖叫。

巴士直衝至管道出口外約30米，撞向路旁防撞石屎欄柵停下，左車頭嚴重損毀，上、下層擋風玻璃碎裂，共釀8人受傷，包括姓高車長及5女2男乘客(22至45歲)，傷者分由多輛救護車送院救治。車禍造成獅隧嚴重擠塞，隧道入沙田管道要通宵封閉維修。

留意老翁，始離去繼續營業。未幾老翁果步入海中疑企圖蹈海自盡，幸及時被一名借友人到海灘滑浪日籍少女發現，飛奔上前制止並將他拉回岸上，報警將其送院。

# 醒目的哥救圖蹈海九旬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91老翁，昨晨8時許在港島大坑獨自截乘的士往石澳大浪灣海灘，沿途在車上自怨自艾：「眼瞓、腳又跛……家人不理我……」臨落車又向司機說：「多謝你送我最後一程。」醒司機聞言心感不妙，到達海灘後放心不下，特別將情況告知灘上泳客，要求各人多加



在石澳大浪灣企圖自殺的9旬老翁。

# 疑涉伊朗導彈計劃 20港航運公司遭美制裁

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前天宣布，向24間航運企業實施制裁，其中20間在香港註冊。美方指有關公司充當伊朗商業門面，涉及伊朗導彈發展計劃。

20間被制裁的本港公司以2個地址申報，其中16間是夏禮文律師行(Holman Fenwick & Willan)的辦公室地址。律師行拒絕置評事件，但法新社引述一名員工稱，該公司是這次被制裁公司的代表辦事處。美國指，這16間公司由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(IRISL)擁有或控制，並為IRISL營運船隊。

另外4間本港公司由薩爾坎迪(Ahmad Sarkandi)和納比普爾(Ghasem Nabipour)擁有，美國去年10月指他們替IRISL工作。IRISL被指涉及伊朗武器計劃，而遭國際制裁。

# 「屠龍」案特赦證人 稱怕坐監講大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黑幫「新×安」四二六雙花紅棍李泰龍，疑遭「紋身忠」尋仇斬死，案發時負責「睇水」的特赦證人昨繼續作供，聲稱因以前多次遭警方及海關人員欺騙，又擔心被控謀殺失去自由，故在錄影會面中曾不斷說謊，更虛構一名無辜者牽涉謀殺案。

案中5被告李蘊剛(36歲)、勞展宏(45歲)、李鎮江(23歲)、楊文廷(50歲)及李遠和(35歲)，同否認謀殺及協助罪犯等罪，昨在高等法院續審。

## 指誣「紋身忠」斬人 虛構阿鋒把風

加入「大角咀和×和」後有多次案底的特赦證人林家俊(23歲)，昨在辯方律師盤問下，承認在與警方首次會面紀錄中所述的，幾乎全是謊話，意圖誣謗警方，例如因知道「紋身忠」在黑幫中是出名的「打手」，遂指他當日有份斬殺泰龍，又訛稱24名「兄弟」在「屠龍」前一起吃晚飯。林又表示曾向警方虛構一名男子陳民鋒(綽號「阿鋒」)案發時在車內協助把風。但林昨坦言「阿鋒」純屬虛構，令警方一度拘捕陳民鋒調查。

林解釋，年少時曾多次因售賣翻版光碟而遭海關拘捕，當時關員對他說「你講出真相，我就放你走」，但事後沒有兌現，自此便不相信海關及警察。林續說：「我當時成日都入(監獄)，我好驚以後冇晒自由、走唔到，我從未試過咁大單嘢。」故被捕後，警察向他提及若他肯作證人便會沒事時，他並不相信便講大話。



廢料回收場三級火 元朗公庵路田寮村一個面積達300乘300米電子廢料回收場，前晚深夜11時許發生3級火警，由於場內存放大批易燃物品，包括電腦、波子機、電子及塑膠物品，加上火乘風勢，火勢一度異常猛烈，濃煙衝天。消防處動員120名消防員，駁喉400米灌救，逾4小時後至昨凌晨3時許將火救熄，無人受傷。消防員調查後初步相信火警無可疑，惟起火原因有待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杜法祖

# 水警截120萬貴價海鮮私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輝文)農曆新年將至，內地對貴價海鮮需求殷切，私梟伺機走私逃避徵稅，昨凌晨在沙頭角吉澳海，圖將大量入口龍蝦、生蠔與象拔蚌，「過艇」運上「大飛」擬偷運入內地時，被水警施放照明彈，將3艘快艇逼上鎖鑼灘沙灘擱淺，當場拘捕3名本地男子，截獲158箱走私高價海鮮，總值120萬元，案件稍後將轉交海關跟進。



水警北分區指揮官顏鐵成展示檢獲的走私澳洲入口龍蝦。